

贵池区司法局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贵池区财政局有关要求，贵池区司法局组成评价小组，于2026年3月，开展了2025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自评涉及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核心工作领域，旨在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补齐贵池区司法行政工作短板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一）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

2025年度中央财政下达贵池区司法局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13万元，累计拨付使用资金143.11万元，剩余资金69.89万元，剩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、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暂未全部收录统计等，待项目完工、结算完成后将及时足额拨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

本年度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为：健全贵池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提升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工作质效，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，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基础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；规范特殊人群管理，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

益，推动法治贵池、平安贵池建设取得新成效，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。围绕总体目标，结合贵池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设定三级指标共 18 项，各项指标明确了具体目标值、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，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、可考核，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契合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1. 资金投入情况：本年度中央下达特定转移支付资金 213 万元，投入规模与贵池区司法行政年度工作任务、绩效目标相匹配，能够充分满足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社区矫正等各项工作实施和开展的基本需求。资金投入严格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和司法行政工作重点，聚焦基层治理等核心任务，专款专用、精准投放，未出现资金投向偏离、违规投入、截留挪用等情况，切实将中央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充分发挥资金保障作用。同时，严格遵循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原则和要求，合理配置资金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：截至报告期末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使用 143.11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67.19%，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、人民调解案件补贴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同步。部分资金未及时执行的主要原因包括：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周期较长，需待案件审结后完成资金结算；受工作部署及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影响，部分法治宣传项目推进进度略

慢，进而影响资金拨付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贵池区司法局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将绩效理念贯穿于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全过程，坚持“无绩效不预算”，实现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同步下达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。同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并整改绩效运行中的问题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绩效目标落地。同时，加强财务与业务科室联动，充分预估资金需求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，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契合。

2.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：严格履行资金支出主体责任，明确资金支出审批流程，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确保资金支出合规、高效。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，严格界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范围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私设“小金库”、坐支资金等违规行为。对于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重点工作资金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全程跟踪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具体工作环节。

3. 资金管理配套措施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资金使用、审批、核算等具体要求，规范财务核算流

程，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建立资金使用监督机制，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自纠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，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年度，贵池区司法局围绕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，依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，扎实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“中心+站点”立体式法律援助服务网络，全区设立镇街法律援助工作站 20 个，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 220 个，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扩大，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81 件，提供法律咨询 650 余次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；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以“八五”普法为抓手，创新打造普法服务载体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500 余次，覆盖群众 3.2 万人次，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；三是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，构建区、镇街、村居、网格四级调解网络，实现村居全覆盖，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7800 余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8.7%，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；四是特殊人群管理规范有序，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、教育、帮扶一体化推进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，落实必接、

必送、必访、必管机制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控制在0.1%，未发生脱管、漏管现象；五是基层司法行政阵地建设稳步推进，实现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升级，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服务能力。总体来看，各项工作均达到或接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有效推动了贵池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结合贵池区司法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特点，分别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。

1.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1 办理一般纠纷案件 635 件

指标2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616 人

指标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1 人

指标4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45 件

（2）质量指标

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

指标2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%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1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

指标2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%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1 项目总成本 ≤100 万元

2.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指标 1 对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的积极作用 效果明显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 1 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、完整性中的积极作用
效果明显

指标 2 对服务群众，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
效果明显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指标 1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 效果明显

指标 2 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与
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效果明显

指标 3 对推动社会治理和谐稳定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%

指标 2 公众满意度 98%

指标 3 法援对象满意度 98%

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资金管理

1. 存在问题：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轻微偏差，主要由于部分工作任务在推进过程中出现调整，前期预算预估不够精准；二是绩效监控的精细化程度不足，对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不够及时，绩效分析不够深入，对绩效管理工具掌握不够熟练，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。

2. 原因分析：一是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对各项工作任务预判不够全面，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不够紧密，未能充分考虑工作推进中的各类变量；二是绩效监控机制不够完善，监控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分析不够细致，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运行中的细节问题。

3. 改进措施：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，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作，提前开展项目储备和论证，做实做细项目库，充分预估工作推进中的各类情况，细化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。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精细化，完善绩效监控机制，定期开展绩效分析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；加强绩效监控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监控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 未完成指标情况：本年度无重大未完成绩效指标，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客观因素影响，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少于预期值。

2. 超额完成指标情况：部分数量指标（如人民调解案件纠纷数、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等）超额完成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：贵池区司法局加大了相关工作推进力度，结合群众需求拓展了服务范围，同时中央资金的及时保障为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；此外，随着群众法治意识的提升，对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等服务的需求增加，推动相关指标超额完成。

3. 改进措施：一是合理调整工作安排，优化指标设置，。二是针对超额完成的指标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巩固工作成效，合理设定后续指标目标值，同时，持续聚焦群众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，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次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，将作为贵池区司法局后续中央资金申请、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、工作部署的重要依据。一是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工作质效；二是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，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固化为长效机制，应用于后续司法行政工作和资金管理，推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；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与科室、个人绩效考核挂钩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倒逼各项工作落实；四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，优化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；五是针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短板，加大改进力度，合理调整工作重点，确保中央资金充分发挥保障作用，推动贵池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贵池区司法局将在完成绩效自评、整改落实后，及时将本次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、自评结果进

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和上级部门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年度，在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工作中，未发现贵池区司法局中央资金转移支付使用、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、项目实施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，未涉及相关违规资金金额。

贵池区司法局

2026年4月9日

政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（2025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贵池区司法局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（10分）	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3	143.11	10		67.19%	7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-				
	其他资金			-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40分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8	8	无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8	8	无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8	8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期情况	严格		8	8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良好		8	8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请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3 万，用于保障全区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工作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，促进建设法治贵池。			213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，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50分）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	数量指标	办理一般纠纷案件	≥600 件	635	2	2	
			列管社区矫正对象	≥500 人	616	2	2	
			接收社区矫正对象	≥260 人	241	2	1	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少于预期

标		法律援助办案数量	≥340 件	345	2	2		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资金使用符合 财政法规和制 度	达成预期指 标	3	3		
		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	2	2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按要求及时拨 付	达成预期指 标	3	3		
		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	100%	100%	2	2	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00 万元	100 万元	2	2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对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的积极作用	通过实施该 项目，提供专 业的法律服 务，有效及 时挽回受 援人经济损 失	达成预期指 标	4	4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、完整性中的积极作用	通过实施该 项目，为受 援人提供必 要的法律援 助，有效促 进和提高诉 讼程序合法 性、完整性	达成预期指 标	4	4	
			对服务群众，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	通过实施该 项目，有效化 解社会矛盾 纠纷，维护 辖区社会 和谐稳定 与经济发展	达成预期指 标	4	4	
		生态效益 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该指标	不适用	0	0	
可持续影响 指标		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	通过实施该 项目，扩大 法律援助面 ，有效促进 社会公平 正义	达成预期指 标	4	4		

			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通过人民调解工作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大力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发展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对推动社会治理和谐稳定的积极影响	通过项目实施，助力平安贵池建设，有效推动社会治理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	≥90%	90%	2	2	
公众满意度			≥95%	98%	2	2		
法援对象满意度			≥90%	98%	2	2		
总分						96		
说明	无							

- 注：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